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082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 至第10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 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 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2第2項、

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 三、本部105年1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15052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部長許鎔春

編	簡化項目		免附情形說明
號		160 /7 U	70111 IA 70 90 71
1.	公司登記、商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	· 於填寫或登錄營
1.	業登記、工廠	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登記證明影本	第16條第1項第2款。	及工廠登記證編
	2 20 22 /4 //9 /	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用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東	
		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以下稱本準則)第13個	
		第1項第2款。	
		3.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3點	<u>L</u>
		第2款及第5點第3款第	
		目。	
		4. 本準則第29條第1項第	2
		款。	
		5.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	
		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	Ŕ.
		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	۷ ا
		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	<u>k</u>
		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稱本	2
		作業規範)第6點第2款。	
2.	求才證明書	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	3 於填寫或登錄求
		款。	才證明書編號
		2.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5點	占 後,得予免附。
		第3款第3目。	
		3.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	
3.	雇主於國內招	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	4 於填寫或登錄求
	募時,其聘僱	款。	才證明書編號
	國內勞工之名	2.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4款。	後,得予免附。
	冊		
4.	直轄市或縣	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	5 於填寫或登錄聘
	(市)政府開	款。	僱辦法證明書序
	具之證明文件	2.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2點	占 號後,得予免

			第4款、第3點第4款、第4	
			點第4款及第5點第3款第4	
			目。	
		3.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6款。	
5.	審查費收據正	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	於填寫或登錄繳
	本		款。	費收據資料後,
		2.	本辦法第28條第2款。	得予免附。
		3.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1點	
			第1款、第2點第1款、第3	
			點第1款、第4點第1款、	
			第5點第1款及第6點第1	
			款。	
		4.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1點	
			第2款、第2點第3款、第3	
			點第3款、第4點第3款及	
			第5點第1款。	
		5.	本準則第29條第1項第5	
			款。	
		6.	雇主申請招募第2類外國	
			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文件(以下稱文件效	
			期)第7點第2款。	
		7.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7款、	
0	1 - 1	1	第8點第3款。	د د د دس را سفو طور در
6.	外國人出國證	1.	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外
	明文件		及第4項第2款。	國人出國日期
			本辦法第46條第3項。	後,得予免附。
		3.	文件效期第3點第2款第2	
7	+ +6	1	目之1及第2目之2。	مل مل من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7.	直轄市、縣	I.	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	於填寫或登錄聘
	(市)政府驗	0	款。	僱關係終止驗證
	證雇主與外國	2.		序號後,得予免
	人終止聘僱關		目之1、第2目之2及第4點	附 。

	伦	笠りお笠り口。	
0	係證明書	第2款第2目。	从站窗上が加 拉
8.	外國人由新雇	本辦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接
	主接續聘僱許		續聘僱許可函文
	可函影本		號後,得予免
	1		附。
9.	當地主管機關	1. 本辦法第28條第3款。	於填寫或登錄外
	核發受理通報	2. 本準則第13條第1項第3	國人入國通報證
	之證明文件	款。	明書序號後,得
		3. 本準則第22條第1項第3	予免附。
		款。	
		4. 本準則第29條第1項第3	
		款。	
10.	收容人中度以	1.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5點	於檢送收容人名
	上身心障礙證	第4款第2目。	冊後,得予免
	明文件影本	2.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6	附。
		目之2。	
11.	外國人連續曠	文件效期第3點第2款第2目	於填寫或登錄廢
	職3日失去聯	21 0	止聘僱許可函文
	繋廢止聘僱許		號後,得予免
	可函影本		附。
12.	雇主經中央主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2目	於填寫或登錄聘
	管機關核發之	2 2 °	僱許可函文號
	聘僱許可函影		後,得予免附。
	本		
13.	外國人轉換雇	文件效期第5點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外
	主或工作許可		國人轉換雇主或
	函影本		工作許可函文號
			後,得予免附。
14.	招募許可函正	文件效期第7點第1款。	於填寫或登錄招
	本。但招募許		募許可函、入國
	可函未具引進		引進許可函文號
	效力者,應一		後,得予免附。
	併檢附入國引		_
	進許可函及名		

	冊正本		
15.	本部核發之招	本作業規範第8點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招
	募許可函		募許可函文號
			後,得予免附。
16.	本部核發原專	本作業規範第10點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原
	案核定工程之		工程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及聘		文號及聘僱許可
	僱許可函影本		函文號後,得予
			免附。
17.	聘僱外國人名	本作業規範第10點第5款。	於填寫或登錄移
	冊正本		轉外國人名册
			後,得予免附。
18.	雇主(申請	1.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點	於填寫身分證字
	人)及被看護	第4款第1目。	號及親屬關係
	者或受照顧人	2.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6點	後,得予免附。
	之戶口名簿影	第4款第1目。	
	本、雇主(申	3. 本準則第22條第2項第1款	
	請人)及被看	第2目。	
	護者或受照顧	4.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2	
	人之親等關係	目之1。	
	證明文件	5.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7	
		目之1。	
19.		1.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點	於填寫身分證字
	習人員及被看	第6款。	號及親屬關係
			後,得予免附。
	者間親屬關係	第6款。	
	之證明文件	3.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1點	
		第8款。	
		4.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5點	
		第5款。	
		5. 文件效期第6點第3款。	